

彰化縣113年客語及原住民族語精進研習實施計畫

一、依據：彰化縣113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二、研習目的：增強競賽員語文參賽實力，充實指導教師專業知能，促進本縣師生語文能力之提升。

三、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四、承辦單位：彰興國中

五、研習地點：彰興國中(彰化縣彰化市埔西街108號)

六、研習對象：代表本縣參加113年全國語文競賽之客語及原住民族語競賽員(含學生組指導教師)。

七、研習報名：學生組競賽員免上網報名，教師組競賽員及指導教師請於每場次研習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完成報名並於研習前1日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查詢是否報名成功。參加人員請就讀(服務)學校給予公(差)假登記。

八、研習與訓練課程表：

(一) 每場次時間流程

場次	一	二	三	四
研習日期	8月14日 (星期三)	8月14日 (星期三)	8月15日 (星期四)	8月15日 (星期四)
研習地點	彰興國中	彰興國中	彰興國中	彰興國中
研習項目	客語演說、 客語朗讀、 客語字音字形	原民語 情境式演說及朗讀 (阿美、排灣、 泰雅、布農、 賽德克、太魯閣)	原民語 情境式演說及朗讀 (阿美、排灣、 泰雅、布農、 賽德克、太魯閣)	客語演說、 客語朗讀、 客語字音字形
時間	講師講解並進行演練			
9:00-10:00				
10:00-11:00				
11:00-12:00				

九、研習證明：

(一) 研習項目：客語演說、客語朗讀、客語字音字形、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及原住民族語朗讀等5項。

(二) 每項目研習均為2場次，每場次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該項目全部參與之教師共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

十、注意事項：

(一) **競賽員請務必參加**，凡無故未到時數(須事前報教育處核准)達總研習時數1/3者，取消其全國語文競賽代表權，並由第二名遞補參賽，不得異議。

(二) 非競賽員或指導老師之研習人員，若對上課內容有問題欲詢問講師，請於研習後再詢問，以避免干擾競賽員之訓練。

十一、本活動經費由彰化縣政府相關經費支應。